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7〕94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组织者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组织者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7年6月27日

上海理工大学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组织者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学校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正式批文或通知，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并按《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缴足管理费的重大科研计划项目国拨经费，项目第一负责人可获得奖励。

第三章 奖励绩点和额度

第三条 对获得《上海理工大学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级别分类表》中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 A 类的第一负责人给予奖励。

到款金额（不含外拨） ≤ 300 万元，奖励绩点按到款金额（不含外拨）的 5% 计算；到款金额（不含外拨） > 300 万元，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3% 计算奖励绩点。

第四条 对获得《上海理工大学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级别分类表》中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 B 类、人文社科省部级科研计划项目 A 类的第一负责人给予奖励。

到款金额 (不含外拨) ≤ 200 万元 , 奖励绩点按到款金额 (不含外拨) 的 4% 计算 ; 到款金额 (不含外拨) > 200 万元 , 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按 3% 计算奖励绩点。

第五条 对获得《上海理工大学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课题) 级别分类表》中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 C 类的第一负责人给予到款金额 (不含外拨) 的 3% 作为奖励绩点。

第六条 奖励绩点的单位额度。2013 年奖励绩点的单位额度为 1.0 万元。本办法以 2013 年为基础 , 实行总量控制 , 建立正常的总量增长机制 , 单位额度依据总量确定。

第七条 未缴足管理费的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组织者的奖励额度按实缴管理费与学校规定应缴管理费之比同比例下降。

第八条 自然科学类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组织者的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实缴的管理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组织者奖励办法》(上理工〔2013〕201 号) 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科技处。

